

新会区冈州大道东林荫大道示范路
工程设计服务

新会区冈州大道东林荫大道示范路
工程设计服务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新会区冈州大道东林荫大道示范路 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2.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3.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；
4. 供应商近两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没有失信行为记录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编制符合施工要求及区评审中心审核要求的施工图，配合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及竣工验收等服务事项。

服务要求：按现行国家规范、标准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文件，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图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。
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所签订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（最高价）人民币 28350.00 元至（最低价）24300.00 元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服务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时间

采购单位收到施工图纸的 10 个工作日内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按照行业标准和相关程序进行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在施工图纸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出结算申请和开具服务费普通发票。采购单位应于收到发票的 1 个月内向该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时，该供应商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确保服务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返工后，仍不符合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，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该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30%

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，由该供应商予以补足。

2. 如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将该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，采购单位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3.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，由该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